

米其林指南发布庆典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燧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米其林指南发布庆典活动策划承办项目相关宣传、执行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活动简介：

活动名称：米其林指南发布庆典活动

活动地点：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鼓楼区中央路 329 号）

相关活动方案在实施前应当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活动宣传：米其林指南微博、微信、小红书账号等。

三、活动方案及合同金额

1、乙方应负责米其林指南发布及庆典活动的整体活动方案策划、组织、活动预算及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授权南京市（由甲方代表）为 2025 江苏省米其林指南发布会主办城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一个排他性的“主办城市”联名标识以及一个“2025 江苏省米其林指南发布会主办城市”的头衔

（2）米其林指南创意内容（如主视觉设计、邀请函、活动照片和视频等）

（3）编写并在米其林指南的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小红书上以简体中文，在全球社交媒体上以英文各发布一篇关于主办地区官宣的文章（宣传新闻稿和视频）。乙方应在文章中加入南京市为主办城市的联名标识，并在文章开头提及

“由主办城市支持的内容”，并在文章结尾提及“本文由我们的 2025 江苏省米其林指南发布会主办城市支持”。

(4) 一个时长上限为 1 分 30 秒的视频，以主办地区为特色，并配有英文字幕。乙方应将南京主办城市之联合品牌标识整合在该视频中，并在米其林指南的 YouTube 及微信视频号账户上展示及保留。

(5) 30 份活动邀请函，供甲方或其邀请嘉宾使用

4、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2,94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该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活动的宣传费、执行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米其林指南发布庆典活动开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884,7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发布会结束后，乙方提供服务经过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2,064,30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4、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上海燧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FW2J2X5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7 号楼 1 层 1003 室

开户行及账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06987001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全程参与活动前期沟通及执行，对活动的实施进行监督，及时

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认，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随时进行纠正，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计划和预算进行审查。甲方的确认和审核行为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相关活动时间、内容，如因活动内容调整增加项目并且费用增加的，甲乙双方结算时给予增加，如因活动内容调整减少项目并且费用减少的，甲乙双方结算时应予减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米其林发布庆典活动的整体活动方案策划、组织、活动预算及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活动的所有现场执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舞美设备的提供、搭建、调试、服务提供、撤展、现场秩序维持、规模控制等；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相关配套工作人员，并分配活动执行专员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演员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生病或其他）不能来现场，乙方会安排同等档次或更好的演员参与演出。

3、乙方须在活动中使用的物料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提供物料相关设计、印刷，制作。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和做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个项目，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而不能按照原计划举办此活动或降低此次活动的质量与效果，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5、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涉第三方协调工作，包括活动当日与公安，城管，市监，防疫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政府报批手续的办理，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安，城管，市监等部门所收费用及一切与活动有关的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除了综合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协调并确保场地、安保、交通、嘉宾等各项综合保障措施。

6、乙方负责每次活动人员组织、物料、部分礼品采购、现场安排及活动结束后场地的恢复工作。

7、在现场活动期间（包括活动开始前的搭建准备过程和活动结束后的撤场过程），所有有关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出现财产损失和致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8、本活动的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遵从甲方安排。

9、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道具、画面材质等，均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对其合法性负责，确保没有侵犯他人包括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有，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针对本活动每个环节开展的宣传策划项目，事前制定宣传策划方案，事中做好宣传报道，事后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结案报告（宣传总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客户端、新闻矩阵、合作伙伴平台、现场直播、LED广告屏媒体资源等）。配合南京市商务局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1、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影像拍摄、资讯报道和汇编整理等，并通过官方媒体、自媒体和合作平台等渠道进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宣传推广。

12、乙方指定本项目总负责人为：孙雯雯（电话：13918199572），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更改任何条款。

2、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罢工、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方针、政策、决策以及疫情等)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对于任何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相互协商及调解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规定的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5日

乙方:上海燧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5日